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原小字第91號

原告 泰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坤聲 寄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諺 寄同上

被告 陳易明（原名：陳明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關於「陳明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易明（原名：陳明德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